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1〕5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、专利奖励） 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五邑大学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、专利奖励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工〔2021〕14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江市监知促〔2021〕12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、专利奖

励)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1-3),涉及资金调整的单位、市(区)相应追加(减)2021年“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,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4)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、专利奖励)(第二批)下达资金汇总表
2.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)转移江门市(资助和嘉奖类)安排明细表
3.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安排明细表
4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
